

阜阳市司法局

阜司通〔2019〕50号

关于印发《阜阳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现将《阜阳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阜阳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司法通〔2019〕35号）、《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9〕33号）要求，推进我市律师专业化分工，根据引导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皖司通〔2019〕33号）要求，提高全市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律师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评价原则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客观公正、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等原则，遵循律师队伍建设规律，科学、客观、公正地

评价律师专业水平。律师专业水平评价采取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按专业评定专业律师。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不与律师职称制度挂钩。

三、目标任务

建立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评价标准、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合理设置评价流程。规范评审公开、回避、公示等制度，促进全市律师专业分工、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重要作用。10月31日前，力争符合条件律师全部申报专业评定。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9月5日-9月20日）

市司法局成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由各县（市）区司法局律师管理人员、律协领导班子、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参加的动员大会，对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对《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安徽省律师专业能力认定标准》进行解读。开展符合专业评定条件律师调查摸底，分专业、分学历情况统计评定律师申报数量，逐一登记申报律师执业有效期内办案情况。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

1. 成立评审组织。市律师协会成立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专业人士组成的“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并将拟担任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市司法局审定。

2. 集中提交申报材料。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所属司法局（律协联络组）向市律师协会提交申报材料。其中，三区律师事务所通过三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律师事务所通过各县（市）律协联络组提交申报材料，市直律师事务所直接向市律师协会提交本所律师申报材料。三区司法局、各县（市）律协联络组要先行汇总填报阜阳市律师申报专业评定人员汇总表，对所属律所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后，统一上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相关材料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送。具体提交材料见《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

3. 组织评审。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按照《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安徽省律师专业能力认定标准》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本地专业律师评审工作。

4. 确认、公示、颁证。评审结束后，市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将评审合格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安徽省律师协会确认，并报市司法局备案。经确认合格的，由安徽省律师协会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安徽省律师协会向参评律师颁发专业律师证

书，并报安徽省司法厅备案。评审不合格的，市律师协会应当书面通知参评律师。

参评律师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安徽省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符合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律师。

（三）试点总结阶段（11月1日至11月10日）

召开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总结会，总结工作经验和不足，为常态化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提供参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要及时成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

（二）压实工作责任。律师协会要准确把握律师执业特点和律师专业化需求，明确试点工作任务，把握时间节点。各律师事务所要强化责任，引导、协助律师开展专业评定工作，三区司法局、各县（市）律协联络组负责督促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及时、全面开展申报工作。要严格评定工作质量，统一评价各项标准。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取各种有效方式，搞好政策解读，宣传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宣传试点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和取得的成效。树立律师专业评定社会品牌，及时公开律师专业评定

信息，方便社会、个人查询和选聘律师，引导有关部门从专业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作为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参考。

附件：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